

非上班時間**全校、整棟大樓停電**事故處理作業流程

步驟一：接獲通報時，請確認是否為台電停電或為本校已訂之停電日（高壓設備檢驗）。

步驟二：非上述因素時，請通知契約廠商--新詮機電公司，並確認可到達時間。

步驟三：如無法聯絡契約廠商時，或契約廠商未於可到達時間到達，經確認其無法有效履行時，請通知營繕組。

步驟四：於值班日誌記錄經過及處理情形。

單位名稱	人員	聯絡電話	備註
台電太平服務所		04-22785764	
新詮機電公司	林先生	0915-187576	
	吳先生	0915-083959	
	公司	04-25357420	
營繕組	林先生	0937-701348	優先

上班時間**全校、整棟大樓停電**事故處理作業流程

步驟一：接獲通報時，請確認已由營繕組已預先 e-mail 之停電公告日，若是，請直接回覆詢問單位。

步驟二：若不是由營繕組已預先 e-mail 之停電公告日，請通知總務處營繕組，分機 2551，2556~2559。